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俊彬
電話：(02)7736-6060
電子信箱：robert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8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教育訓練簡章 (A09000000E_11500870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00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文化部為落實公共藝術相關資料建置與管理，舉辦2026年
「公共藝術官方網站」實務操作教育訓練課程，請貴機關
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24日文藝字第1153021931號函（影本
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

